

第 5504 號公告

郊野公園條例 (第 208 章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3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：

艾加里博士
張昭于女士
趙麗霞教授，J.P.
周國強先生
朱利民教授
侯智恒博士
許美嫦女士，J.P.
關秀芸女士
梁榮亨先生
李誠寬博士
羅寶文女士
吳振揚先生
吳祖南博士，B.B.S., J.P.
譚鳳儀教授，J.P.
鄧竟成先生，G.B.S., P.D.S.M.
狄志遠先生，B.B.S., J.P.
黃容根議員，S.B.S., J.P.

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2A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譚鳳儀教授，J.P. 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3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公職人員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：

委員

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

環境保護署署長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地政總署署長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海事處處長
規劃署署長
水務署署長

候補委員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(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)
助理署長 (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)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2)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(產業管理)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(康樂事務)³
海事處助理處長 (港口管理)
規劃署助理署長 (新界區)
水務署助理署長 (發展)

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2)(a) 條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。